2023年房屋问题的协议书(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房屋问题的协议书篇一

20__年6月3日,某市盛达粮油*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盛*公司)与该市东方储*公司签订一份仓储保管合同。合同主要约定:由东方储*公司为盛*公司储存保管小麦60万公斤,保管期限自20__年7月10日至11月10日,储存费用为5万元,任何一方违约,均按储存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东方储*公司即开始清理其仓库,并拒绝其他有关部位在这三个仓库存货的要求。同年7月8日,盛*公司书面通知东方储*公司:因收购的小麦尚不足10万公斤,故不需存放贵公司仓库,双方于6月3日所签订的仓储合同终止履行,请谅解。东方储*公司接到盛*公司书面通知后,遂电告盛*公司:同意仓储合同终止履行,但贵公司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万元。盛*公司拒绝支付违约金,双方因此而形成纠纷,东方储*公司于20__年11月2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盛*公司支付违约金1万元。

在上述案例中,盛*公司尚未向东方储*公司交付仓储物的情况下,是否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关键是要看仓储合同的性质。本文结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上述案例,对仓储合同的几个一般性问题予以阐述。

一、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

仓储合同就其性质而言,仍然是保管合同的一种,是一种特

殊的保管合同。仓储合同的目的依然在于对仓储物的保管,仓储不过是一种物的堆积保管而已。《民法典》第395条规定,如果仓储合同一章没有规定的内容,应当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足见二者在性质上有相同之处,但由于仓储营业的特殊性质,使得仓储合同又有其显著的法律特征:

- 1. 保管人须为有仓储设备并专门从事保管业务的人。仓储合 同区别于一般保管合同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在仓储合同主体 的特殊性,即仓储合同中为存货人保管货物的一方必须是仓 库营业人。仓库营业人,它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个体工商 户、合伙、其他组织等,但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即必须具 备仓储设备和专门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资格。所谓仓储设备, 是指可以用于储存和保管仓储的必要设施,这是保管人从事 仓储经营业务必不可少的基本物质条件。所谓从事仓储业务 的资格,是指保管人必须取得专门从事或者兼营仓储业务的 营业许可,这是国家对保管人从事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管理 要求。在我国,仓储保管人应当是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从事仓储保管业务,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 准,是一切民事主体从事仓储经营业务的必要资格条件。仓 储保管人应具备的仓储设备,虽然没有什么特别要求,但是, 该设备须能充分保证仓储物存货人物之保管的基本目的,即 应当至少满足储藏和保管物品的需要。
- 2. 仓储合同的标的物须为动产。在仓储合同中,存货人应当将仓储物交付给保管人,由保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储存和保管,因此,依合同性质而言,存货人交付的仓储对象必须是动产。换言之,不动产不能成为仓储合同的标的物。

在仓储合同中,作为动产的仓储物,并非如一般保管合同那样,必须为特定物或特定化了的种类物。存货人交付储存保管的货物既可以是一定数量的特定物,也可以是一定品质数量的种类物。就较为普遍的情况而言,仓储保管人在保管储存期限届满或者依照存货人的请求而返还仓储物时,一般采

取的是原物返还,而不能是其他代替物。

3. 仓储合同是双务、有偿、不要式合同。从《民法典》第381 条规定: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 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双务、有偿性显而易见。第386条 所规定的仓单的重要一项即为仓储费,第392条规定: 如果存 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仓储物,那么,保管人应当加 收仓储费。因此,仓储合同为双务性、有偿性的合同。

从各国立法例及我国合同立法的实际看,仓储合同是一种不要式合同,法律并不要求仓储合同必须具备特定的形式。虽然法律规定仓储合同的保管人在接受储存的货物时,应当给付存货人仓单,但是,仓单只是提取仓储物或者存入仓储物的凭证,并非合同。在仓储合同为品头合同时,仓单只是仓储合同的证明,虽然在此情况下可以视仓单为合同,但它毕竟只是一份凭证而已,不是仓储合同成立的必要形式要求。

- 4. 仓储合同诺-成合同。传统民法理论认为,仓储合同诺-成契约。但亦有认为,仓储合同应该为实践合同,即仓储合同除了有存货人与保管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要存货人交付仓储物于保管人,实际交付标的物是仓储合同生效的要件,从我国《民法典》第382条"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之规定,确认了仓储合同为诺-成性合同。
- 5. 仓储合同存货人货物已交付或行使返还请求权以仓单为凭证。
- 二、仓储合同的主要条款

仓储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存货人与保管人双方协商一致而订立的,规定双方所享有的主要权利和承担的主要义务的条款,是合同的内容,仓储合同的主要条款是检验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的重要依据。依一般理解《民法典》第386条所规定的仓单的有关事项,都应当为仓储合同的主要条款。但是,仓

储合同的主要条款又不能局限于此。《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 则》第7条规定: "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货物的品名 或品类; 2. 货物的数量、质量、包装; 3.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 准、方法、时间;4.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5. 货物进出库 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6. 货物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 理;7.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银行账号、时间;8. 责任 划分和违约处理;9. 合同的有效期限;10.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 限。"据此,结合我国仓储营业的实践,我们认为,仓储合 同的主要条款应包括: (1)双方当事人名称; (2)合同编号; (3) 合同签订地点;(4)合同签订时间;(5)仓储物的品名、种类、 规格;(6)仓储物的数量;(7)仓储物的质量和包装;(8)货物验 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9)货物保管条件和要 求;(10)货物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时间;(11)货物的损耗标准 和损耗处理;(12)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13)违约责 任; (14) 保管期限; (15)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16) 争议的解 决方式;(17)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违约 事项;(18)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三、仓单

(一)仓单的概念和性质

《民法典》第385条规定: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所谓仓单,是指由保管人在收到仓储物时向存货人签发的表示已经收到一定数量的仓储物的法律文书。

房屋问题的协议书篇二

\rightarrow		
/ T	٠	
7 1 / 1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乙方自愿自行修理因甲方施工损坏之房屋。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定签订立本协议书。

一、 米。	乙方房屋坐落在	,	建筑面积_	平方
_,	受损房屋处置原则	:		
一点	是乙方自修原则;			
一点	是双方约定赔偿原则	。甲方对此	无异议。	
	在房屋修理期间, 产各种困难。	乙方自行解	以因自修成	房屋给日常生活
四、	甲方应尽义务:			
屋组便,	因乙方自修房屋,是 结构以及装璜损坏, 由甲方一次性付给 大写),	并因此给乙 乙方房屋赔	方租户生产	舌带来的各种不
币_	根据本承诺书第四条 元,上述 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如果房屋以后发生质 大施工导致的.,甲力 引。			
	本承诺书经双方签 日无故变更和解除,			可方不得以任何
六、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	· 份,乙方打	丸壹份。
甲方	万[签章]:	乙方[签:	章] :	

房屋问题的协议书篇三

乙方:		址:		
与	「协商一致,现 (乙方) 公平原则,经友好协	就房屋漏水赔	偿事宜,本	、着平等、
	方因甲方房屋卫生间上述损失数额协商达			
	这双方签署协议后,甲 i元(大			费用合计
	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后]方式后果不再与甲方		安排处理,	其安排

四、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乙方保证就此事不再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赔偿费用要求。

五、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此事处理即告终结。

甲乙双方之间不再有任何权利、义务。

以后因这次赔偿的结果亦有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之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思 表示,且公平、合理。

七、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已经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甲乙双方明白违反协议所涉及后果,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完全满意。

八、	本协议	人为一次	欠性终结	。 处理协	议,	本协	议一	式两份	, 🛚	又方
各执	一份,	经双方	了签字、	捺手印	后生	效,	双方	当事人	各区	立以
此为	据,全	面切到	文履行本	、协议,	不得	再以	任何:	理由纠	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见证人(签字)_		
年	月	日

房屋问题的协议书篇四

你好,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协议书的问题。解释如下:

产品质量赔偿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光伏系列产品,由于甲方提供的部分产品与乙方的具体要求有偏差,且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为妥善处理甲乙双方之间存在的争议,减少双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根据诚实信用、公平互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合同赔偿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 一、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同意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元。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
-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质量赔偿金后,对于项下产品任何 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免去甲方因该产品所产生质量问题的一 切责任。

三、甲方赔偿乙方后,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如维修、检查、排除危险等措施),以避免损失的扩大。乙方同时应当为甲方提供切实、有效的协助义务。

四、本协议具体最终法律效力,如之前有与本协议相抵触的约定,按本协议约定为准。

五、有关或执行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フ七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 2、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Z	〕方:		
年 _	月	日	年 _	月 _	日

房屋问题的协议书篇五

	•		
甲、	乙双方在	_市建委工程处协调下,	经多次协商,
就	房屋质量问	可题处理达成以下一致意	意见:

一、乙方在收到经济补偿金后,承诺放弃由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房、投诉、经济赔偿、仲裁及法律起诉等不利于甲方的行为。甲方继续履行该房屋购房合同中规定的保修责任,并承担因维修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装修破坏、无法入住等损失)。乙方如将该房屋转让出售,有义务告知该房屋的实际质量情况,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二、由于二、三、四楼业主每户的实际质量装修情况不同,甲方对各业主的经济补偿肯定不同,故乙方不得对其它业主的补偿提出异议。甲、乙双方承诺此协议内容不向其它业主透露。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市建委执一份。

四、凡有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争议,甲方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